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關連交易設立基金

董事會宣佈,(1)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深圳潤電投資與漢威潤能、國新國潤、華潤電力工程服務、華潤投資創業及其他有限合夥人就設立基金訂立有限合夥企業協議;(2)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深圳潤電投資、華潤資本及基金就深圳潤電投資向基金提供行業投資諮詢服務訂立行業顧問協議;及(3)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華潤電力投資與基金訂立股權優先收購權協議,據此,基金同意向華潤電力投資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授出有關基金所投資之項目公司權益轉讓之股權優先收購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限合夥企業協議及行業顧問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關連交易。

由於有限合夥企業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行業顧問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 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獲悉數豁免。

緒言

董事會宣佈,(1)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深圳潤電投資與(包括其他有限合夥人)漢 威潤能、國新國潤、華潤電力工程服務、華潤投資創業及其他有限合夥人就設立基 金訂立有限合夥企業協議;(2)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深圳潤電投資、華潤資本及 基金就深圳潤電投資向基金提供行業投資諮詢服務訂立行業顧問協議;及(3)於二 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華潤電力投資與基金訂立股權優先收購權協議,據此,基金同 意向華潤電力投資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授出有關基金所投資之項目公司權益轉讓之股 權優先收購權。

有限合夥企業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訂約方

- (1) 普通合夥人:
 - (i) 深圳潤電投資;
 - (ii) 漢威潤能;
 - (iii) 國新國潤;及
- (2) 有限合夥人:
 - (i) 華潤電力工程服務;
 - (ii) 華潤投資創業;及
 - (iii) 其他有限合夥人。

基金名稱

廣東潤創新能源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基金期限

基金之期限為自基金註冊成立日期起計為期五(5)年,可根據有限合夥企業協議條款延期,但無論如何,基金之期限不得超過七(7)年。

業務範圍

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產業投資,須獲有關政府部門批准。

基金須在下列方面進行投資:

- (1) 生物、垃圾發電項目和耦合發電項目;
- (2) 風電項目:基金不得在中國三北(即西北新疆、甘肅及寧夏;華北內蒙古;東北 黑龍江及吉林)之限電嚴重地區投資風能發電項目;
- (3) 微電網、多能互補、儲能等項目;及
- (4) 能源大數據相關項目。

上述(1)及(2)項之投資金額預期不少於基金規模之90%及上述(3)及(4)項之投資金額預期不超過基金規模之10%。將予分配至各項之投資金額可根據有限合夥企業協議條款作出調整。

資本出資

根據有限合夥企業協議,基金之規模將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其中:

普通合夥人

- 深圳潤電投資須出資人民幣4.41百萬元,佔基金規模約0.15%;
- 漢威潤能須出資人民幣4.59百萬元,佔基金規模約0.15%;及
- 國新國潤須出資人民幣1.0百萬元,佔基金規模約0.03%。

有限合夥人

- 華潤電力工程服務須出資人民幣367.5百萬元,佔基金規模約12.25%;
- 華潤投資創業須出資人民幣382.5百萬元, 佔基金規模約12.75%; 及
- 其他有限合夥人須合共出資人民幣2.240百萬元, 佔基金規模約74.67%。

合夥人作出之出資現時且將來由合夥人經參考基金資金需求及要求公平磋商釐定。

催繳出資

合夥人作出之出資將根據有限合夥企業協議條款以現金分期支付。

管理

管理人

華潤資本獲委任為管理人。基金可能與管理人訂立管理協議。倘漢威潤能及深圳潤電投資從基金中退出或將其於基金之各自權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管理協議須自動終止。管理人受委託向基金提供日常經營及投資管理服務。管理人獲授權代表基金

訂立與基金人事、投資及管理相關之協議。與銀行賬戶、聘請專家、審計、投資工 具及訴訟有關之事宜須取得管理合夥人及深圳潤電投資之批准。普通合夥人將共同 決定與基金運營有關之其他事宜。

基金的管理費須按下列方式每年向管理人支付:

- (1) 於基金註冊成立日期起首個三年(「**投資期**」),相當於基金實繳資本1.0%之年度 管理費;及
- (2) 基金於投資期後之餘下期限(「回報期」),相當於基金實繳資本0.8%之年度管理費。

投資決策

管理人應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基金之決策事宜。委員會由五(5)名成員組成,包括一(1)名由漢威潤能委任之成員、兩(2)名由深圳潤電投資委任之成員、一(1)名由國新國潤委任之成員及一(1)名由招商資管(優先級有限合夥人之一)代表招商銀行委任之成員。委員會主席應為深圳潤電投資委任之成員。任何投資決策均須由至少四名委員會成員通過。

投資限制

未經合夥人事先一致批准,單一投資項目之投資金額不得到達或超過基金規模之 15%。

債務及擔保限制

未經合夥人事先一致批准,基金不得擔任任何融資債務之借款人,亦不得為投資目標以外之任何一方提供擔保。

合夥人之責任

普通合夥人將承擔基金債務之無限責任。有限合夥人將對基金債務承擔以其各自出 資額為限之責任。

利潤分配

基金之可分配收入指來自(1)項目投資處置收入;(2)投資目標產生之股息、利息及其他現金收入;(3)現金管理收入;(4)未使用出資額及(5)其他類型現金收入。可分配收入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各合夥人,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取得或確認有關金額日期起計90日。

任何所得利潤將於基金年期內各歷年之六月二十一日及十二月二十一日分派予各優 先級有限合夥人。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基金須按下列優先順序分派餘下利潤:

- (i) 第一,向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各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已收取累計金額等 於其各自向基金之實繳出資之100%;
- (ii) 第二,向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各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已收取其實繳出資 每年6.4%之預期回報(單利);
- (iii) 第三,向中間級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各中間級有限合夥人已收取累計金額等 於其各自向基金之實繳出資之100%;
- (iv) 第四,向中間級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各中間級有限合夥人已收取其實繳出資 每年7.5%之預期回報(複利);
- (v) 第五,向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各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已收取累計金額等於其各自向基金之實繳出資之100%;
- (vi) 第六,向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各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已收取其實繳出資每年8.0%之預期回報(複利);及
- (vii) 最後,餘下款項之1.4%支付予國新國潤,5.6%支付予深圳潤電投資,作為基金管理團隊之獎金,13.0%支付予漢威潤能及深圳潤電投資,10.0%按其向基金之實繳出資比例支付予優先級有限合夥人,直至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已收取8.0%

之上限回報,12.0%按其向基金實繳出資比例支付予中間級有限合夥人,直至中間級有限合夥人已收取10.0%之上限回報及58.0%按其向基金之實繳出資比例支付予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行業顧問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訂約人

- (1) 深圳潤電投資;
- (2) 華潤資本;及
- (3) 基金

工作範圍

華潤資本(代表基金)須委聘深圳潤電投資為基金之行業顧問,其將向基金提供有關 行業背景及業務發展之行業投資諮詢服務。

行業顧問協議的期限

行業顧問協議期限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開始為期五年,惟須受限於基金之實際 有效期。

諮詢費

深圳潤電投資應收取相當於華潤資本將予收取管理費之70%。該諮詢費應從華潤資本之管理費中扣除,並由基金直接支付予深圳潤電投資。

為免生疑問,諮詢費應不包括根據有限合夥企業協議中基金將承擔之任何費用。

諮詢費按季度支付。

股權優先收購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訂約方

- (1) 華潤電力投資;及
- (2) 基金。

根據股權優先收購權協議,基金同意向華潤電力投資或任何其聯繫人士授予股權優 先收購權,以轉讓基金所投資項目公司之權益(「權益」)。華潤電力投資應擁有權利 (但無義務)收購權益。倘華潤電力投資決定不行使股權優先收購權,基金可將權益 出售予任何第三方,條款及條件不遜於華潤電力投資可獲得之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成立基金將可令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主業及擴大其於新能源領域之投資。基金將為本集團提供產融協同支持,協助本集團管理投資風險,及時靈活之投資決策機制,使本集團進入新的行業領域和項目,以及提供額外之集資渠道。深圳潤電投資擔任行業諮詢人將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入,同時促進基金之設立及運作。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限合夥企業協議、行業顧問協議及股權優先收 購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或更優之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 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但鑒於有關交易之性質,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正常業務過程中 進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2.94%擁有權益,並為控股股東。華潤資本及漢威潤能均為華潤(集團)附屬公司,故為華潤(集團)聯繫人。因此,華潤資本及漢威潤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限合夥企業協議及行業顧問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有限合夥企業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行業顧問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悉數豁免。

鑒於董事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現時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角色,彼等已就批准有限合夥協議、行業顧問協議及股權優先收購權協議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有限合夥協議、行業顧問協議及股權優先收購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電廠及煤礦。

漢威潤能

漢威潤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漢威潤能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產業投資及投資諮詢。

深圳潤電投資

深圳潤電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深圳潤電投資主要從事產業投資、投資諮詢、投資顧問及企業管理諮詢。

國新國潤

國新國潤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國新國潤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

華潤電力工程服務

華潤電力工程服務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華潤電力工程服務主要從事國家允許外資企業進入之行業之投資。

華潤投資創業

華潤投資創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華潤投資創業主要從事投資諮詢、經濟信息諮詢及國內貿易。

華潤資本

華潤資本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華潤資本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基金(禁止公募資金)信託管理、就股權投資及股票市場上市提供諮詢服務以及非上市企業股權投資。

華潤電力投資

華潤電力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華潤電力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約62.94%;

「華潤資本管理」 指 華潤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為華潤(集團)之附屬公司;

「華潤」 指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公司,為

華潤(集團)之唯一股東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華潤投資創業」 指 華潤投資創業(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

華潤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資本 | 指 深圳市華潤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

漢威華基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華

潤(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電力投資」 指 華潤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

司;

「深圳潤電投資」 指 深圳市潤電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

資企業,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電力工程服務」 指 華潤電力工程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 之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資管」 指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 之有限公司。招商資管代表招商銀行作為劣後級 及優先級有限合夥人;

「本公司」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規模」 指 基金之認繳出資總額

「普通合夥人」 指 漢威潤能、深圳潤電投資及國新國潤,或彼等各自;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新國潤」 指 國新國潤(杭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 方;

「漢威潤能」 指 漢威潤能股權投資(汕頭)有限公司,為華潤資本 管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行業顧問協議」 指 深圳潤電投資、華潤資本與基金訂立之日期為二 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行業顧問協議; 於分配基金利潤時,優先度低於中間級有限合夥 「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指 人及優先級有限合夥人之基金之有限合夥人; 於分配基金利潤時,優先度低於優先級有限合夥 「中間級有限合夥人」 指 人之基金之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指 優先級有限合夥人、中間級有限合夥人及劣後級 有限合夥人,或彼等各自; 「有限合夥企業協議」 指 深圳潤電投資、漢威潤能、國新國潤、華潤電力 工程服務、華潤投資創業及其他有限合夥人於二 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訂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基金普通合夥人指定之基金管理人;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或其中任何一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 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權優先收購權協議」 指 華潤電力投資與基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 月一日之股權優先收購權協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聯交所」

「優先級有限合夥人」 指 於分派基金之溢利時,其較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及 中間級有限合夥人優先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周俊卿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俊卿女士、葛長新先生、胡敏先生及王小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鷹 先生及王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及蘇澤光先生。